

### 與 ERG GREATER CHINA BVI 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ERG Greater China BVI將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預計將持有我們股份的約60.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股份的約57.9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RG Greater China BVI由More Legend持有56%股權、Vix East Asia持有30%股權及Landcity持有14%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e Legend由曹先生持有75%股權及由曹先生的配偶王女士持有25%股權。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More Legend的大股東，曹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身為More Legend的主要股東及曹先生的配偶，王女士亦為一名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x Holdings持有Vix East Asia的全部股權，而Sino Choice Trust則持有Landcity的全部股權。Sino Choice Trust的受益人為陳先生及蔣女士。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Sino Choice Trust的受益人以及ERG Greater China BVI的主要股東，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身為Sino Choice Trust的受益人、ERG Greater China BVI的主要股東及陳先生的配偶，蔣女士亦為一名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曹先生及王女士透過More Legend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上市後仍將如此。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活動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其所從事業務活動與我們的業務活動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與 VIX 集團的關係

ERG Greater China BVI亦由Vix East Asia持有3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x East Asia由Vix Holdings持有全部股權，且隸屬於Vix集團。於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成立之初，Vix Holdings即擁有彼等的全部股權，而Vix集團的成員公司一直在各項目上與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通力合作。億雅捷香港參與的所有項目（維護協議除外）均為Vix集團的中標項目。

Vix集團包括Vix Transportation及其附屬公司。Vix Transportation為以澳洲為基地的公司。Vix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自動售檢票技術（包括付款處理、智能技術及相關硬件）供應商。Vix集團於澳洲、美國、泰國及中國經營業務。Vix集團已作出不在大中華地區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的不競爭承諾。此外，並無阻止本集團未來將業務拓展至大中華地區以外國家的任何限制。然而，在這種情況下，Vix集團可能與本集團存在競爭。

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己與Vix IP訂立許可協議，據此，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獲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權，可在大中華地區使用若干許可技術。有關許可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

間，由於我們的香港員工具備所需技術專長及經驗，加上香港的員工和運營成本通常低於澳洲，因此，Vix集團成員公司亦向我們分包其在香港所獲取項目的多項作業。

### Vix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Vix Transportation於2012年4月24日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Vix承諾」），據此，Vix Transportation（作為契諾人）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Vix Transportation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Vix Transportation或其聯屬公司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或股權的任何公司（「Vix聯屬公司」）及／或Vix Transportation控制的公司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下文）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為保護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Vix Transportation已（其中包括）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Vix Transportation不會並將促使Vix聯屬公司及／或Vix Transportation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賠償）以任何方式或身份從事（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直接進行或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契約或其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下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無論作為受託人、當事人、代理人、股東、董事、單位持有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作出）；
- (ii) 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時候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不論該人士的該項行為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合約）；及
- (iii) 直接或間接誘使或勸說已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與本集團談判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正常交易的業務量。

Vix Transportation亦承諾授予本集團優先取捨權，據此，Vix Transportation須透過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作出合理查詢並自該通知日期起20日內收到本集團書面確認本集團並無亦將不會就乘客自動售檢票範圍內含有的商機投標或提供建議後，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方有權就相關商機進行投標或提供建議。倘本集團就該商機投標或作出或將作出投標或建議，本集團須於該書面通知日期起20天內向Vix Transportation作出書面答覆以表明該意圖。

---

## 與 ERG GREATER CHINA BVI 及 VIX 集團的關係

---

Vix Transportation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推介其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所接獲的涉及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查詢及實際或潛在商機，及其將提供或促使受其控制的公司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使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該等商機。

Vix Transportation亦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只要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2.5%以上股權，則Vix集團或任何Vix聯屬公司均不得向大中華區的任何第三方（本集團及京投億雅捷除外）授出許可協議項下授出的許可技術。

京投億雅捷已於2012年4月24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京投億雅捷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i)透過任何聯盟、合夥、合作、合營或其他合約關係在世界任何地方直接或間接參與與目前用於或將會用於公共交通系統路網層面ACC系統、TCC系統及PCC系統的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位於世界任何地點且其業務將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億雅捷北京或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此外，京投億雅捷亦承諾授予本集團優先取捨權，倘京投億雅捷收到有關中國任何路網層面或線路層面業務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商機的查詢，京投億雅捷應通知本集團並向我們提供充分信息。京投億雅捷將僅參與經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投標、提供或參與的商機。

就上文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告後的下列最早日期結束的期間：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或
  - (ii) 本集團主要業務不再屬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日期；或
  - (iii) Vix Transportation或任何Vix聯屬公司不再於本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權，Vix Transportation或任何Vix聯屬公司的代表不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Vix Transportation於Vix承諾項下的責任將被視為已解除的日期；
- (B) 「有關業務」指包括本集團於大中華區不時從事的為公共交通系統實現網絡化運營及中央控制功能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

---

## 與 ERG GREATER CHINA BVI 及 VIX 集團的關係

---

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直接進行或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契約或其他安排）；

(C) 「除外業務」指：

- (a) 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透過債務、股權或其他方式在與自動售檢票硬件及軟件領域進行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少於12.5%股權的被動性公司權益；
- (b) 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從事的通訊及實時乘客信息系統領域，或乘客自動售檢票硬件及軟件以外的行業。

Vix承諾適用於本集團於大中華區的業務。目前，本集團業務並無涉及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所從事的通訊及實時乘客信息系統領域。

然而，Vix承諾並不妨礙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i)透過債務、股權或其他方式在自動售檢票硬件及軟件領域進行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獲得被動權益，即獲得一家公司少於12.5%的股權，且在該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無董事席位；及(ii)從事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所從事的通訊、實時乘客信息系統領域，或乘客自動售檢票硬件及軟件以外的行業。此外，倘本公司並無或Vix Transportation在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未曾及將不會就與乘客自動售檢票領域的業務有關的商機進行投標或提供建議，則Vix Transportation或Vix聯屬公司有權就該商機進行投標或提供建議。董事會將決定本集團是否就任何商機及／或交易進行投標。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該等決定的基準須根據企業管治措施在中報及年報中披露。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2012年4月24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在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契諾人將自行及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採取以下任何一項行動：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於或從事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 與 ERG GREATER CHINA BVI 及 VIX 集團的關係

---

- (ii) 不會在任何時間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在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任職，而不論該人士的行為是否違反其僱傭合約；
- (i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在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任職；及
- (iv) 不會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將彼等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可能得知的與本集團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相關的資料用作與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競爭的用途。

契諾人亦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其將推介其及／或其控制下的公司（定義見下文）所接獲的涉及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查詢及實際或潛在商機，及其將提供或促使其控制下的公司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使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作出評估。董事會將決定本集團是否就任何商機及／或交易進行投標。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該等決定的基準須根據企業管治措施在中報及年報中披露。

就上文而言：

- (A) 不競爭契據將繼續有效，直至：
  - (a)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契諾人於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將被視為已解除的到期日期；或
  - (b) 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而終止：
    - (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ii) 本集團主要業務不再是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
- (B) 「有關業務」指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不時從事的為公共交通系統的網絡化及中央控制功能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直接進行或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契約或其他安排）。

(C) 「控制」指一名人士有權：

- (i) 透過持有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以確保上述法團之事宜乃按該人士的意願進行。

不競爭承諾適用於本集團有關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現時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用以處理因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包括：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就執行不競爭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及每年向我們確認是否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c) 我們於年報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按照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包括對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披露）。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擬訂交易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將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據此，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並毋須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王女士均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因此，彼等各自承諾將其大部分時間用於服務本集團。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我們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我們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我們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處於我們董事會的全面監督下，負責本集團的所有重要管理功能。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業務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已設立由功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設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助提升我們業務的營運效率。與受我們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須受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協議規管。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許可協議外，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概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營運業務，並將可繼續獨立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部門和獨立會計制度。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獲得融資，且我們聘請足夠的專責財務會計人員負責我們賬目的財務審計。我們保持獨立的銀行賬戶和獨立的稅務登記。

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北京城軌所持有的億雅捷北京註冊資本的70%已抵押予京投香港作為More Legend於管理及營運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股權抵押已於2011年12月16日解除。根據認購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各訂約方均同意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獲得現金賠償，其數額為議定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減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的純利保證乘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最初代價。有關現金賠償須由More Legend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支付。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獲提供及具有任何未償借貸、證券及擔保。